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西环路东、复兴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593m²。主要原辅材料为套圈、保持器、钢球、防锈油、轴承油、乳化液、碳氢清洗剂等；主要设备有双端面磨床、无心磨磨床、自动磨床、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涂油机、陀曼精密机床、切割机、抛丸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深沟球轴承 5000 万套。

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85 天，全年工作时间 228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行审备（2021）454 号）。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2〕5 号）。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1MA2143PT8R001W）。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抛丸工序取消, 设置振筛研磨工序, 不产生抛丸粉尘废气。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 122 号等要求, 根据《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 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相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清洗废气。①抛丸粉尘经引风机引入系统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②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的限值规定,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限值规定。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抛丸工序取消, 不产生抛丸废气; 清洗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边角料、废钢渣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鑫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粘贴了环保标志牌。

(2) 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颗粒物 $\leq 0.42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8\text{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73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深沟球轴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清洗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永昶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7日

